

滨海新区大沽街大连熠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7日，大连熠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位于滨海新区大沽街的津潍高铁站前一标段项目工地，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不包括事故处罚）。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法律法规，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天津市公安局滨海分局、区总工会组成的滨海新区大沽街津潍高铁站前一标段“7·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邀请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并邀请专家参与事故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滨海新区大沽街大连熠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7·7”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现场作业人员劳动防护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及违反施工操作要求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概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秦铁路公司）

津秦铁路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47754F；法定代表人：张某波；注册资本：138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天津开发区洞庭路122号1段J333室；经营范围：铁路建设，铁路旅客运输等。

2. 代管单位：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铁路公司）

雄安铁路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6日，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0E0UND42；法定代表人：张某龙；注册资本：9725000万元人民币；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42号；经营范围：京雄商、雄忻铁路的建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铁路土地综合利用等。

3. 总包单位：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大桥局公司）

中铁建大桥局公司成立于1988年5月1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244997951G；法

定代表人：罗某宏；注册资本：32 亿元人民币；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32 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等。

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D112012264）；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津 JZ 安许证字〔2011〕002883）。

4. 分包单位：大连熠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隆劳务公司）

熠隆劳务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MA1001Y833；法定代表人：姜某林；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地址：辽宁省大连庄河市栗子房镇栗子房村西房身屯 31 号；经营范围：建筑劳务作业分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桥梁工程施工等。

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21130305），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 JZ 安许证字〔2020〕014120）。

5. 监理公司：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科公司）

四川铁科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2160355XD；法定代表人：邓某；注册资本：2000 万

元人民币；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月城街 118 号；经营范围：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

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51003713）。资质等级：铁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

（二）涉事工程项目概况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工程，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22〕34 号），线路起自京津城际铁路延伸线滨海站，经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沧州市、山东省滨州市、东营市、潍坊市，南至济青高速铁路潍坊北站。全长 348.9Km，共设车站 10 座。同步建设本线至济南联络线 150.7Km，本线至京秦高速铁路、京滨城际铁路、济青高速铁路等联络线共约 33Km。新建滨海西站动车运用所及东营南站、潍坊北站等存车场。共划分为 9 个施工标段，中铁建大桥局公司负责站前一标段项目施工。2022 年 10 月 25 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分局签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2022 滨海线证 0058）。

1. 工程代建情况

2022 年 9 月 27 日，津秦铁路公司与雄安铁路公司签订《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工程委托代建合同》，合同约定暂定为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不含本线至济南联络线工程，不含征地拆迁实施协议包干范围）初步设计批复全部工程范围。如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代建工程范围或代建界面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另

行协商，雄安铁路公司负责代建。

2. 工程总包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雄安铁路公司与中铁建大桥局公司签订《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站前工程 JWZQ-1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JWSG-2031-1），合同约定中铁建大桥局公司负责 JWZQ-1 标段的土建施工等。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站前工程 JWZQ-1 标段，起讫里程 DK25+580 ~ DK51+387，正线长度 25.807 公里，合同金额 287451.2599 万元。

主要工程包括路基（滨海站站场土建工程 2.593km）、桥梁（23.214km/3 座，滨海特大桥，滨海南特大桥 A、滨海南特大桥 B1 段）及其他工程（标段内箱梁制、运、架；无砟轨道施工、改移道路及沟渠、隔声窗、声屏障、临时用地及复垦、河流河道铺砌工程、津雄同步实施工程、大临及配合辅助工程等），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中铁建大桥局公司签发《关于津潍高铁站前一标施工任务和管理责任划分的通知》（大桥局工管〔2023〕04 号），要求该项目由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大桥局三公司）对现场管理负全责。

2023 年 1 月 6 日，中铁建大桥局三公司签发了《关于成立中铁建大桥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津潍高铁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的通知》（大桥局三公司人编〔2023〕14 号）。

3. 工程分包情况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中铁建大桥局公司津潍高铁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与熠隆劳务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下部结构工程劳务合同》。劳动作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双方签订了《安全施工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安全管理职责, 就津潍高铁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下部结构工程部分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合同实际执行中, 除混凝土、钢材等主材以外, 甲方未提供其他材料费和施工机械 (吊车、装载机、运输车等), 均为乙方购买和租赁, 现场乙方拥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该合同具备专业分包合同特征。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中铁建大桥局公司津潍高铁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以下简称甲方) 与熠隆劳务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津潍高铁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下部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期限: 以甲方下达的最终工期计划为准。同时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1], 就津潍高铁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一下部结构工程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

[1] 《安全生产施工协议书》: 2.甲方责任: 2.1 制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制止违章作业, 遇有危险紧急情况可令其停止作业施工。2.2 检查乙方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有权制止无证操作、违章操作。2.4 做好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2.5 监督检查乙方按安全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作业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2.6 向乙方介绍施工作业环境, 告知作业风险, 进行技术交底。3.乙方责任: 3.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配合项目部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进行进场三级安全教育,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3.7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必须佩戴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3.9 加强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检查, 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接受甲方检查和监督。3.11 自觉搞好自身队伍和承包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消防、场容工作,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方可上岗操作。3.15 施工作业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时, 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同时负责保护好现场。

见。该合同除混凝土、钢材等主材以外，甲方未提供其他材料费和施工机械（吊车、装载机、运输车等）均为乙方购买和租赁，现场乙方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综上，实际履行的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以上事实均有双方的合同、安全协议、购买记录和验工计价表为证。

3. 工程监理情况

2023年2月8日，雄安铁路公司与四川铁科公司签订《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 JWZQ-1 标段监理合同》。该合同明确了监理服务范围、服务费用。JWZQ-1 标段工程数量为标段范围内站前、四电及房建工程等所有工程监理工作。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4. 劳动合同情况

2024年12月1日，熠隆劳务公司与李某义（死者）签订《劳动合同书》（编号：DLYL-LDHT-2024-261），约定岗位为普工。

（三）安全管理情况

1. 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1）熠隆劳务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制度》《高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滨海特大桥墩柱施工专项方案》。

（2）中铁建大桥局公司津潍高铁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

排查治理及报告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劳务分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根据工种制定了《双线圆端形实体桥墩施工方案》，明确不同工种操作要求。根据墩身施工工艺制定了《施工方法和操作要求》，明确不同阶段不同工艺流程及步骤。

（3）四川铁科公司。编制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理规划》《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实施细则》等。

2. 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1）熠隆劳务公司。对作业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每日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班前教育及安排；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依靠监理和总包，未履行公司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仅通过口头教育作业人员，导致作业人员出现违章行为，未真正掌握有关的安全生产知识。临时更换无资质人员上岗参与安全管理。纵容李某义长期无证上岗。

（2）中铁建大桥局公司津潍高铁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对进场作业人员均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及技术交底；组织对危大工程、消防设施、基坑坍塌、高处坠落等进行巡视检查及隐患整改。人员履职不到位，未能对墩柱翼型模板拆除四角螺栓拆除细节进行检查，未能发现作业人员违章行为。对劳务分包单位临时更换无资质人员上岗参与安全管理的行为检查不到

位。对李某义长期无证上岗检查不到位。

（3）四川铁科公司。监理日记、监理通知单、旁站记录表、会议纪要、施工方案报审表较完整。人员履职不到位，未根据《监理规划》对施工工序细节进行全面检查，组织审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不到位^[2]。

3. 个人防护措施情况

熠隆劳务公司作业人员李某义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带。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274#墩柱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验，274#墩柱长 7.8m，宽 3m，高 5.5m，现场工作人员为施救未保护事故现场，继续进行模板拆除作业，并完成了后续“混凝土养生”作业。如图 1、2 所示。



图 1 墩柱拆除前情况图



图 2 墩柱拆除后现场图

[2]《监理规划》8.2.2 分包单位的审查制度 3.审查主要内容（5）分包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2. 坍塌桥墩翼型模板

涉事桥墩翼型模板宽 4m，高 3m，上部有平台，平台宽度为 0.9m，并设有护栏，护栏高 1.2m，自重约 3T，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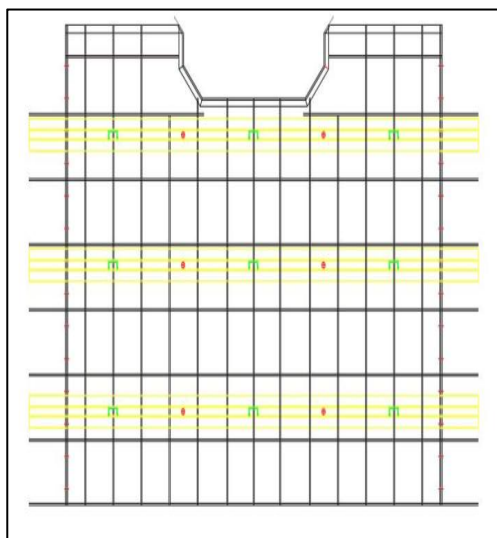


图 3 涉事翼型模板平面示意图



图 4 涉事翼型模板情况

3. 桥墩模板及紧固件情况

第 274# 整个桥墩使用了 12 块模板，分为三部分，包括一层、二层、桥墩顶层；一层由 1 块一号模板（鸟瞰为半圆形）、2 块二号模板、1 块三号模板（鸟瞰为半圆形）围成，二层 2 块四号模板（鸟瞰类似为 45° 圆弧）、2 块翼型模板、2 块五号模板（鸟瞰类似为 45° 圆弧），桥墩顶层使用了 2 块凹型模板；其中与事故相关的翼型模板尺寸为 3m（高）×4m（宽）。一层、二层模板上部有外沿平台，平台宽 0.9m，设有高 1.2m 护栏，如图 5 所示。相邻的模板使用双头螺栓、高强螺栓连接紧固。两个翼型模板之间使用对拉拉杆紧固如图 6 所示，从而防止浇筑过程中漏浆。



图 5 模板及紧固件一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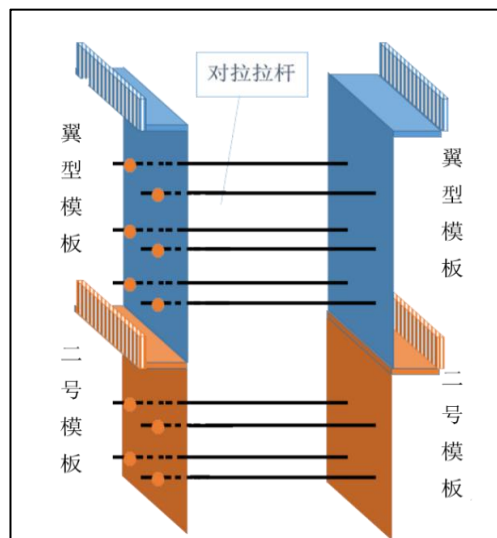


图 6 对拉杆示意图

4. 事故发生前桥墩模板及紧固情况

事故发生前正在吊装桥墩顶部凹型模板，但北侧翼型模板大部分紧固件已拆除，仅剩四个角的螺栓未拆除，如图 7 所示。为提高工作效率，这四个螺栓的螺帽已松扣，螺帽在螺栓上仅剩几丝，此时北侧翼型模板四个角的螺栓已失去防松脱性能，由于惯性立于原位，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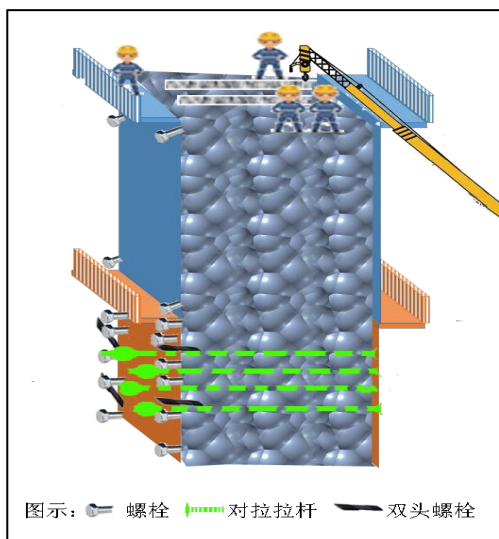


图 7 事故诱因剖面示意图



图 8 四角受力后弯曲的螺栓之一

（五）相关设备及工艺情况

1. 施工过程使用汽车起重机情况

施工过程使用汽车起重机吊装模板，汽车起重机最大额定起重量为 25T，主臂全伸长为 42m，起升高度为 42m。该台汽车起重机的行驶证号牌号码：辽 BYD040；注册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证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委托天津安特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汽车起重机委托维护检验，维护检验项目 31 项，合格 31 项，不合格 0 项，并出具了记录编号为 QCA250331B36A 的检验报告。如图 9、10 所示。

驾驶员刘某东取得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起重机司机（限流动式起重机）Q2》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该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图 9 汽车起重机侧面图



图 10 汽车起重机正面图

2. 桥墩施工工艺流程

承台上为单根实体墩，具有截面尺寸大、浇筑时间长的特点，

通过在承台顶面搭设工作平台，绑扎墩柱钢筋及大型钢模板安装后现浇而成，根据设计高度一次浇筑，墩高小于 13m 一次浇筑。工艺主要作业内容为承台凿毛、搭设工作平台、钢筋绑扎安装、模板安装、浇筑混凝土、墩身拆模养护，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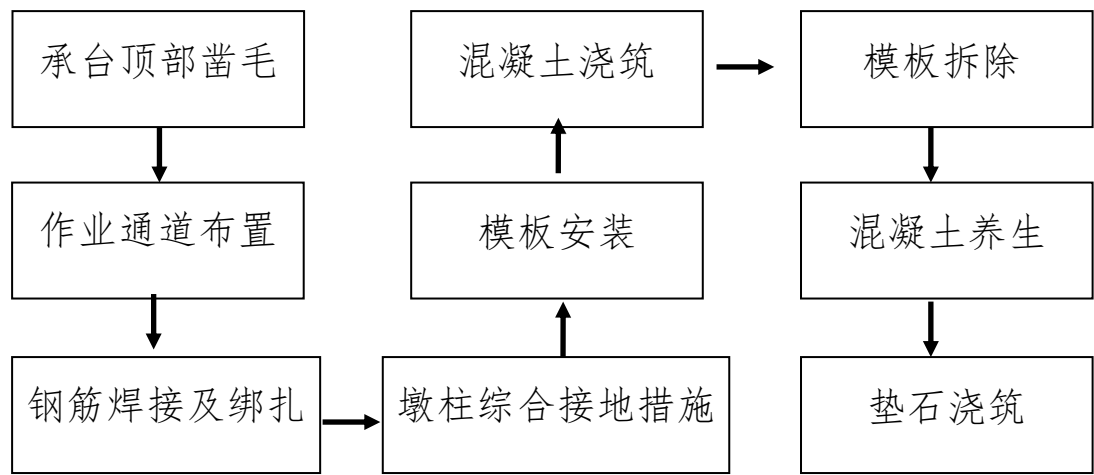


图 11 桥墩柱施工工艺流程图

（六）事故发生经过及谎报经过

2025 年 7 月 7 日 6 时许，大连熠隆公司 8 名作业人员到达位于滨海新区大沽街辖区的秦滨高速与中央大道交口西侧 2.5km 处的高铁施工工地，如事故地理位置图 12 所示。班组长张某臣（因王某民回家探亲临时安排带班，无安全员证，发生事故时未在场）安排刘某军、邓某敏、喻某江（吊车指挥）、李某义（普工兼司索工）、刘某东（吊车司机）、郭某东、李某闯、王某申 8 人拆卸第 274#桥墩的模板，从墩顶模板开始拆除。为了增加二次浇筑的附着力，李某义在桥墩顶面用电镐将混凝土平台上凿成麻面。邓某敏拆除南面竖向模板的螺栓，刘某军拆除北面竖向模板的螺栓。现场拆除螺栓顺序为自下往上拆除，每块模板上边角处

留两个螺栓，这两个螺栓在吊车吊装模板时再拆除。

7 时 50 分许，刘某军、邓某敏、喻某江、李某义均在第 274# 墩柱顶进行施工作业，喻某江指挥吊车司机吊墩顶上的西侧凹形模板（墩顶共有两块凹形模板，东面一块，西面一块），李某义为西侧凹形模板挂完吊索起吊后，其闪身躲到北侧翼型模板平台上，此时北侧翼型模板四角螺栓上的螺母已经松扣，其站到平台上导致模板失衡，李某义随着北侧翼型模板坍塌坠落到下方用钢板桩围成的围堰上，脸朝下趴在钢板桩前面，腰弯曲在钢板桩上，左脚向下紧贴钢板桩，右腿搭在钢板桩上，见实际发生事故现场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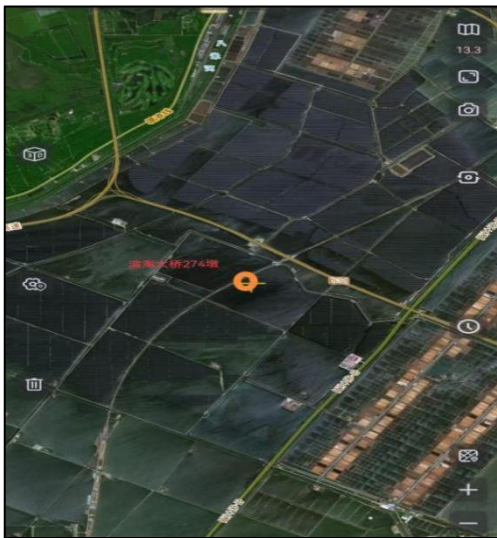


图 12 事故地理位置图



图 13 实际发生事故现场图

7 时 59 分许，大连熠隆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某林接到李某闯电话，告知李某义拆除墩柱模板时发生事故。姜某林为谎报事故，马上安排李某刚开着车牌号为陕 UXZ299 江淮骏铃汽车拉着工地拆卸下来准备维修的空调，来到津晋高速与中央大道交口西侧的桥下，如图 14 所示，谎称李某义开着辽 BN987L 五菱宏光面包车

与其对接转运空调，因天气炎热，在桥下方卸空调凉快，在装卸空调时被空调砸伤，如图 15 所示。



图 14 第一次伪造现场图



图 15 第一次伪造现场车辆

7 月 7 日下午，李某某在公安机关讯问中承认上午伪造现场是受姜某林指使。当日 16 时许，姜某林又指使工人在施工工地宿舍旁的库房门口，伪造方木吊运过程中捆绑方木的钢丝断裂将李某义砸伤的事故现场，如图 16、17 所示。



图 16 第二次伪造现场图一



图 17 第二次伪造现场图二

7月7日17时23分，经市公安局滨海分局现场勘验，认为方木吊运过程中因捆绑的钢丝断裂砸伤李某义的现场与其伤情特征不符。当晚21时20分，姜某林又指使工人向民警指认李某义是在料场南100m左右处存放钢模板地方被钢模板砸伤，如图18、19所示。



图 18 第三次伪造现场图一



图 19 第三次伪造现场图二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李某义，男，58岁，辽宁省庄河市人。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津滨公技鉴字〔2025〕第0864号）鉴定意见：李某义倾向于巨大钝性外力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等标准和规定进行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50 万元人民币（不含事故罚款）。

（八）其他方面情况

1. 当天天气情况

2025 年 7 月 7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气情况，白天多云，最高气温 33℃，最低气温 24℃。风的方面，白天到夜间，本地有东南风 4 级，相对湿度 89%，紫外线强，空气质量 25^[3]。当日 18 时后发布了预警。故当日天气对本起事故未造成影响。

2. 工作环境情况

事故发生在秦滨高速与中央大道交口西侧 2.5km 处的津潍高铁施工项目第 274#桥墩处，施工期间人员进行桥墩模板的拆除作业，事故发生前作业人员站在桥墩墩顶作业，周边环境条件无影响人员视线或影响其判断的其他环境因素，如图 20 所示。



图 20 墩柱周边环境

[3] 天气数据来源于“东方天气”网址、“津心办”APP。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时 40 分，于某威拨打 120 急救电话，9 时 27 分，其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信息后报送到新区应急指挥中心。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邓某敏、刘某军、郭某东、王某申立刻赶往地面施救，喻某江指挥吊车司机刘某东将北侧翼型模板吊离。7 时 57 分，刘某军向带班工长张某臣电话上报事故情况。随后，邓某敏、刘某军、郭某东、王某申将李某义抬到面包车车上，于某威驾车前往南港工业区附近医院，因无法进入南港卡子门，其随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李某义随后被赶来的 120 救护车送往天津海滨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时 27 分，李某义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善后工作已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能够迅速响应并采取救援措施；区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共享畅通、较好地履行了各部门职责，应急评估为合格。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原因分析

经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技术报告及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起事故原因如下：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李某义在 274#墩柱作业过程中，未遵守《普工操作规程》^[4]佩戴安全带，未遵照《滨海特大桥墩柱施工专项方案》^[5]要求擅自站在桥墩北侧翼型模板平台上，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因素。

2. 物的不安全状态

模板拆除应自上而下，同一水平层应沿一个方向依次拆除，并且在模板挂吊钩的条件下方可拆卸螺栓。但在实际拆除过程中四个角螺栓螺母已经松开且模板未挂吊钩，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关键因素。

（二）直接原因

李某义擅自站在桥墩北侧的翼板模板平台危险区域，并且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带，引发翼型模板失稳坍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熠隆劳务公司

1. 伪造事故现场谎报事故。事故发生后，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地点、原因，多次伪造事故现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6]和《生产安全

[4]《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六、普工安全操作规程。3.工作前必须检查设备及工作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确认安全后方可操作。6.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挂牢安全带，禁止任意投扔工具和其他物料。

[5]《滨海特大桥墩柱施工专项方案》6.5 墩顶凹槽模板拆除后，作业人员必须站在墩顶缓凝土面上，禁止踩踏模板作业平台。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7]。

2. 安全防护设备检查不到位。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绳。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8]。

3.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在拆卸模板吊装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人员未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9]。

4.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李某义在未取得高空作业证、司索工证的情况下，仍然从事高空作业和吊装作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10]。

5. 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根据墩柱作业的特点，对模板拆除及高处作业进行经常性检查。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11]。

6. 隐患排查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未能发现并消除引起翼型模板坍塌的事故隐患。

[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12]。

（二）中铁建大桥局三公司

1. **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劳务分包单位临时更换无资质人员上岗参与安全管理、李某义长期无证上岗检查不到位。

2. **隐患排查不到位。**未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墩柱翼型模板拆除四角螺栓拆除细节检查不到位，导致隐患长期存在。

（三）四川铁科公司

未对墩柱翼型模板拆除四角螺栓拆除细节进行监督检查，未能发现作业人员违章行为；对分包单位临时更换无资质人员上岗参与安全管理检查不到位；组织审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不到位。

（四）雄安铁路公司

对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全面掌握项目施工安全状况。

五、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责任追究的责任人员

李某义，男，普工，违章作业，在高处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带，擅自站在桥墩北侧翼型模板平台上，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责任追究。

（二）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相关单位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熠隆劳务公司。多次谎报事故发生地点及原因，未监督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安全防护装备；在拆卸模板的吊装作业过程中，在现场负责人休假中，未安排持证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按照模板拆除作业的特点进行细致检查，对李某义未持高处作业证、司索工证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三）建议给予处理的相关责任人员

1. 李某强，男，中共党员，中铁建大桥局公司津潍高铁站前一标段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隐患排查不到位工作疏于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2. 邹某，男，中共党员，中铁建大桥局公司津潍高铁站前一标段安全总监，对拆模作业存在安全隐患巡视巡查不到位，工作疏于管理，对现场工人无证上岗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3. 陈某，男，中共党员，中铁建大桥局公司津潍高铁站前一标段安全环保部部长，对拆模作业存在安全隐患巡视巡查不到位，工作疏于管理，对现场工人无证上岗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4. 尹某广，男，中共党员，中铁建大桥局公司津潍高铁站前一标段一分部项目经理，全面负责一分部项目管理工作，对拆除模板作业隐患排查不到位，对分包单位管理不到位，工作疏于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5. 王某，男，中共党员，中铁建大桥局公司津潍高铁站前一标段一分部项目施工负责人，对拆除模板作业隐患排查不到位，对现场工人无证上岗负有管理责任，对分包单位管理不到位，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6. 刘某众，男，群众，中铁建大桥局公司津潍高铁站前一标段一分部项目安全部副部长兼安全员，对拆除模板作业隐患排查不到位，对现场工人无证上岗检查不到位，对分包单位管理不到位，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7. 王某斌，男，中共党员，四川铁科公司津潍高铁站前一标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项目监理工作。组织审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不到位，对拆除模板作业隐患排查不到位，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8. 冯某飞，男，群众，四川铁科公司津潍高铁站前一标段项目监理工程师，对拆除模板作业存在隐患疏于管理，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不到位，对分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姜某林，男，中共党员，事故发生时担任熠隆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现场进行经

常性检查；指使他人作伪证，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七）项的规定^[1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14]，对其处以 2024 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即 3.24 万元。违反《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建议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15]对其处以 2024 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即 6.48 万元人民币，合并处罚 9.72 万元人民币。

（五）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熠隆劳务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检查缺失、隐患排查不到位；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16]、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

[13]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5]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三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7]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18]之规定，对其处以 69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二）项^[19]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三条第（一）项^[20]之规定，对其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合并对其处以 169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熠隆劳务公司

1. 安全意识淡薄。法律意识淡薄，缺乏对法律应有的敬

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8]《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20]《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畏之心，存在侥幸心理，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安全管理检查缺失。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有效地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不到位，日常隐患排查不到位，使得安全隐患长期存在却不能及时发现和整改。

3. 风险辨识告知缺失。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有效落实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导致作业人员不了解作业时的危险因素。

4. 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没有做到入脑入心，未能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

（二）中铁建大桥局三公司

1. 安全管理与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发现作业人员违章行为，对劳务分包单位临时更换无资质人员上岗参与安全管理检查不到位，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检查不到位。

2. 风险辨识与隐患告知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对墩柱翼型模板拆除四角螺栓细节进行检查，风险辨识不足，导致隐患长期存在；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有效落实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导致作业人员不了解作业时的危险因素。

3. 安全教育与技防能力不到位。未针对从业人员的岗位、技能水平、文化程度差异制定差异化培训方案，忽视人员差异培训，

存在“一刀切”现象。对部分工艺流程，安全管理人员仍存风险辨识不到位的现象。针对点多、线长的管理实际情况，技防能力存在短板，实时监控能力存在空白点。

（三）四川铁科公司

对墩柱翼型模板拆除细节监督检查不到位，导致安全隐患长期存在；组织审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不到位，对无资质人员组织施工检查不到位，导致现场管理出现漏洞。

（四）雄安铁路公司

对施工现场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监督检查不到位。

七、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各单位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醒认识事故发生的原因，深入反思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针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缺失做到真反思、深反思，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一）熠隆劳务公司

一是提高现场安全管理水平。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对事故报告制度落实要存在敬畏之心，做到发生事故后及时、准确上报。提高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水平，在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作业现场，要专人进行现场指挥。加强本质安全管理水平，作业人员不能仅依据经验进行作业，要按照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以作业方案指导各项作业步骤，确保作业安全可控。

二是提高安全教育培训能力。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

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执行意识，提升管理水平，强化规范作业能力。

三是提高作业风险辨识意识。要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隐患做好动态分析。相关管理人员要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操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不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水平。

四是提高风险分级管控力度。要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举一反三，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二）中铁建大桥局三公司

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各级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针对性查找管理上的缺失，找到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力度，强化作业人员自我防护、规范作业的能力，全面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二是坚实基础构筑双重预防机制。结合施工工艺各个环节实际情况，深入开展作业风险和设备设施风险辨识工作，科学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坚决避免作业场所风险点未辨识、防范措施缺失的情况再次发生；要持续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健

全安全风险辨识和防范措施，要进一步提升风险辨识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三是强化安全管理提升作业水平。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力度，特别是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工具、安全防护装备的安全检查，确保防护装备按章配备、依规佩戴；加大监控力度，针对高铁项目点多、线长等特点，建议要配备具备传输功能的记录仪，发放至每个作业单元，保证项目部巡视人员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查看作业面实时情况。

（三）四川铁科公司

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依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组织审查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督促项目设备工具、安全防护装备使用情况；确保监理负责人现场带班监督，提升监理力度；严格落实隐患排查职责，加大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建设项目安全有序开展。

（四）雄安铁路公司

要严格开展日常检查，克服点多、线长、面广等施工困难。依据职责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隐患整改，对主体责任不落实的施工单位予以查处；督促监理单位落实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严格对人员资质、持证情况及时进行抽检，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滨海新区“7·7”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0 月